

证券代码：872082

证券简称：百年育才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5-002）。

1、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有效资产的运营效率、优化股东结构、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79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4、拟回购的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

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7,291,4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4,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9,660,00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9,66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100%，回购资金总额 17,291,400 元

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下列公告：

2025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已取消）（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05）、《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董事宋章林先生，出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42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00%；

公司监事隋俊章先生，出于个人原因，在回购期间参与回购股份数为735,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1.75%。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百年育才（北京）人工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